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幸昀即洪美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查債務人洪幸昀即洪美英住居於新北市蘆洲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